

茂名学院文件

茂名学院[2003]81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学院教学工作制度》等 7个教务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系、部)、机关各处室:

现将《茂名学院教学工作制度》、《茂名学院校、院(系)二级教学管理职责范围暂行规定》、《茂名学院教师教书育人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茂名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茂名学院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、《茂名学院停、调课办法》、《茂名学院听课制度》等7个教务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,请及时向教务处反映。

茂名学院
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茂名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的教学工作，表彰和奖励我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提高教育水平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，激励广大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努力搞好本职工作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规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包括下列项目：

- 1、在整体优化专业教学计划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；
- 2、在加强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；
- 3、在改革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；
- 4、在教书育人、管教管导、从严治学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；
- 5、在加强实践教学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注重培养学生分析、解决问题能力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；
- 6、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三结合，全面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；

7、在加强教学管理、组织教学评估以及治理、整顿教学环境、树立良好教风、学风、严把质量关，以及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；

8、我校教师主编的各种高质量的、影响面大的、使用效果好的教材；

9、其它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学成果的奖励范围主要是我校从事教学工作、管理工作的教职工，重点奖励本科教育第一线教师所取得的突出教学成果。

第四条 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成果完成者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
2、必须是成果完成者近四年内所取得的成果，并经过二年以上实践的检验，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显著的效果和效益，达到本校先进水平。

3、成果完成者如属教师，必须具备连续2年以上（含2年）承担教学工作的经历；如属教学管理干部或直接参加教学活动的工程技术、实验技术和图书管理人员等，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3年）。

4、成果完成者必须是学校的正式在编人员，离退休人员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。

5、凡按集体申报的成果，主持人应为本校教职工，

完成者不得超过五人，本校教职工占 2/3 以上。

6、必须是过去未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。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进展的成果，如果需要申报，则应加以详细说明。

第五条 反映优秀教学成果的主要材料是：成果的论文（指公开发表的）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显著的工作总结，以及有关的资料。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、试验报告及鉴定书。

第六条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学校设立“优秀教学成果奖”专项经费，对获得国家、省、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，学校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：

1、凡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学校分别给予该成果国家奖金的 10、5、2 和 1 倍；

2、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的，学校发给该成果广东省奖金的 2 倍和 1 倍；

3、凡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，学校分别发给奖金 2000 元、1000 元和 500 元。

第七条 由学校聘请有关教授、专家组成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，经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，公示一周。

第八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办公室（办公

室设在教务处), 负责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定的具体工作。

第九条 各院、系(部)、机关处室等单位成立评选小组, 负责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的成果项目及其获奖者, 经查明属实, 学校将撤回其奖励, 收回奖金和证书, 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《办法》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之处, 以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 由院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